

LINOCRAFT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第一季度報告
2017/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達45.4百萬令吉，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62.0%。
-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8.9百萬令吉，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43.0%。
- 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3百萬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與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入	4	45,436	28,053
銷售成本		(36,558)	(21,844)
毛利		8,878	6,209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1,134	699
分銷成本		(4,080)	(2,561)
行政費用		(3,390)	(981)
其他經營費用		(3)	(24)
經營溢利		2,539	3,342
財務成本		(1,114)	(62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1,426	2,719
所得稅開支	7	(168)	(162)
期間溢利		1,258	2,557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計入損益的換算匯兌差額		(611)	6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47	2,620
		令吉	令吉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16仙令吉	0.43仙令吉

財務業績(續)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 溢價 千令吉	合併 儲備 千令吉	匯兌 儲備 千令吉	保留 盈利 千令吉	合計 千令吉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16年9月1日(經審核)	2,000	—	—	(255)	30,240	31,985
期間溢利	—	—	—	—	2,557	2,5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63	—	63
全面收益總額	—	—	—	63	2,557	2,620
於2016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	—	—	(192)	32,797	34,605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17年9月1日(經審核)	*	—	8,548	(240)	24,044	32,352
期間溢利	—	—	—	—	1,258	1,2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611)	—	(6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611)	1,258	647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1,076	41,964	—	—	—	43,04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769)	—	—	—	(2,769)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3,228	(3,228)	—	—	—	—
於2017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851)	25,302	73,270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財務業績(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2016年9月1日及2016年11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集團重組前各集團實體的合併股本。
- ii. (a) 於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因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完成而按價格每股股份0.4港元合共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80,000,000港元(即面值為2,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股份溢價為78,000,000港元，可用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b)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進賬後，將股份溢價賬中6,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的599,999,955股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0股股份。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3樓1302室及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因此，集團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中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以控制方權益的貢獻為限)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因此，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之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自本集團自2017年9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期間及／或前會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按適用者)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7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營運，即包裝產品、說明書、插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	39,161	26,874
新加坡	392	477
菲律賓	5,883	702
	45,436	28,053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10,040	5,466
客戶B	6,017	5,630
客戶E	5,937	*
客戶F	5,883	*
客戶C	4,775	5,749
客戶D	*	3,994

* 指佔有關期間本集團收入低於10%。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賺取的售出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於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銷售生產產品：		
— 包裝	24,382	16,639
— 說明書	9,148	5,949
— 插頁	11,726	5,221
— 標籤	180	244
	45,436	28,053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36,558	21,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758	693
— 按融資租賃持有	272	185
僱員成本	9,080	5,235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設備租金	591	296
— 物業租金	315	88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576	—

*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支出相關的約8.1百萬令吉及4.9百萬令吉，亦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額中。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2016年：無)。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一期間支出	168	162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168	162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 (2016年：24%) 計算。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的若干成員公司的首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可享受18% (2016年：18%) 的較低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上述法定稅率對超過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的可徵稅收入徵收。

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源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2016年：無)。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的適用稅率扣除。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58	2,557
	股份數目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428,571	6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該影響與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599,999,955股股份有關。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專注於向直接客戶和國際著名品牌的合約製造商提供包裝印刷，而我們的產品包括包裝盒、硬盒、紙板插頁、說明書和印刷標籤。

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2017年9月15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里程碑。我們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於本集團實施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此外，股權通過股份發售有所增加，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相信，於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可吸引潛在投資者及客戶，並增加公眾人士及潛在商業合夥人對本集團的信心。上市亦可使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於上市及稍後階段均可籌集資金，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作為地區性擴充的平台。於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群，並為本公司股份買賣提供流通性。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一間擁有逾45年經驗、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6月進軍菲律賓，設立了印刷及包裝生產線，以為區域內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柯式印刷服務及包裝盒、說明書及插頁。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包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包裝需求。該等產品大致可分類為(i)包裝；(ii)說明書；(iii)插頁；及(iv)標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	千令吉	%
銷售生產產品：				
— 包裝	24,382	53.7	16,639	59.3
— 說明書	9,148	20.1	5,949	21.2
— 插頁	11,726	25.8	5,221	18.6
— 標籤	180	0.4	244	0.9
	45,436	100.0	28,053	100.0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分別約為45.4百萬令吉及28.1百萬令吉。於報告期間，馬來西亞客戶佔我們收入約86.2% (2016年：95.8%)，而餘下部份則來自新加坡及菲律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包裝

包裝為本集團業務的最大業務板塊。包裝包括包裝盒和硬質盒的製造。我們的包裝盒及硬質盒由多色平張柯式印刷物料製造，並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技術先進機器和色彩管理系統製造而成，例如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配合客戶要求。我們的包裝不僅為營銷工具，更重要的是可保護客戶的產品。本集團亦向有產品包裝設計需求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能力按照我們獲提供或我們團隊創作的設計製造原型。我們具備可製造原型的工業切割機，有助客戶於批量生產前看到包裝。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包裝生產的收入分別約為24.4百萬令吉及16.6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3.7%及59.3%。

說明書

生產說明書為第三大業務板塊。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將相關印刷材料與說明書組合成為一個組合產品。此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僅須聯繫一方即能滿足包裝需求。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生產說明書的收入分別約為9.1百萬令吉及5.9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0.1%及21.2%。

插頁

生產插頁是我們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插頁是用於箱內的保護性包裝產品，以隔斷和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其乃用作保持產品和配件的位置，以便讓產品整齊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從事瓦楞紙板的設計和模切，可將瓦楞紙板切出所需形狀，並將其適用於包裝盒中，保護客戶的產品。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生產插頁的收入分別約為11.7百萬令吉及5.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5.8%及18.6%。

標籤

生產紙標籤為本集團的小型業務板塊，主要供飲食業使用。該等標籤乃主要用作罐頭／瓶裝食品的品牌。由於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板塊，標籤印刷已成為本集團一個較小的業務板塊。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生產標籤的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4%及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著重鞏固其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目前，我們正與若干來自不同行業的著名國際品牌進行磋商，以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我們已成功與一名主要新客戶(專門生產音響產品)達成交易，並在電腦硬件及週邊設備業務方面自一名客戶獲得一個新項目，該項目具有更高利潤率。

本集團已於菲律賓設立生產廠房進行印後程序，即過膠及模切，自2017年10月起投產。目前，來自菲律賓一間合約製造商的訂單均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完成。本集團已為另一間新生產廠房購置一台VULF柯式印刷機KBA Rapida 164，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前後投產。

鑒於包裝印刷市場的繁榮發展，董事預期，這趨勢將對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整體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62.0%或約17.4百萬令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導致包裝的銷量增加所致。致使包裝、說明書及插頁收入增加的其他因素包括來自馬來西亞合約製造商的數量增加及來自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新項目增加。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3.4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2.7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3.5%及7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材料成本	25,044	14,542
直接勞工	7,098	4,033
製造經常性開支	4,416	3,269
	36,558	21,844

銷售成本主要由(i)材料成本(紙張、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及印刷版)；(ii)直接勞工；及(iii)製造經常性開支(水電費、折舊費用及維修與保養費用)組成。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67.4%或14.7百萬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i)一名客戶的需求增加；及(ii)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合約製造商的需求增加，導致原材料的採購增加所致。銷售成本的增幅高於營業額的增幅，乃主要由於(i)期內的原材料成本增加；(ii)模切及塗漆等分包工作增加；及(iii)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所提供的外國員工人數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6.2百萬令吉增加約43.0%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8.9百萬令吉。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2.1%下降2.6%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ii)模切及塗漆等分包工作增加；及(iii)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所提供的外國員工人數增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營銷部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銷售佣金；(iii)娛樂及促銷開支；及(iv)差旅及交通開支。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2.6百萬令吉增加約59.3%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4.1百萬令吉，乃主要因(i)運輸產品以完成菲律賓的合約製造商的訂單及(ii)位於檳城及怡保的客戶需求增加而增加運輸開支所導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行政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上市開支；(iii)專業費用(如法律諮詢費)；及(iv)其他(如辦公室設備維修及保養、銀行收費及折舊(主要指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及員工的薪金費用增加以及成立Linocraft Printers Philippines Inc. (「**Linocraft Philippines**」)及於上市後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場所及聘請額外員工的綜合影響所致。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估計為10.4百萬令吉，其中7.8百萬令吉將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2.6百萬令吉將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入賬為自權益扣減。於上市後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約為1.4百萬令吉，主要包括：i)專業費用約0.4百萬令吉，ii)緊急印刷費用約0.5百萬令吉，iii)法律搜查費用約0.4百萬令吉。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1.8百萬令吉。在該金額中，約8.4百萬令吉已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益表中扣除。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8百萬令吉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其將入賬為自權益扣除，而0.6百萬令吉則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有關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關連公司借款的利息。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及0.6百萬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融資租賃利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平均水平均有所上升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自2010年起，本集團擁有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Linocraft Singapore**」) 的25%股權，其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於2017年1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Linocraft Singapore的25%股權，成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截至2017年及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為1,000令吉。

淨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淨溢利為1.3百萬令吉，而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淨溢利約為2.6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為0.16仙令吉(2016年：0.43仙令吉)。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1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Ong Yoong Nyock 先生 （「 Ong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L)	60.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Ong先生實益擁有Charlecote Sdn. Bhd.的50%權益，而Charlecote Sdn. Bhd.則擁有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性質	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Ong先生 ⁽¹⁾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8,050	80.50%
	Charlecote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	100.00%
Tan Woon Chay 先生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681	16.81%

附註：

- (1) Ong先生及Ong太太分別持有Charlecote Sdn. Bhd.的50%及50%權益，而Charlecote Sdn. Bhd.則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Charlecote Sdn. Bhd.的所有股份及Charlecote Sdn. Bhd.所持有的Linocraft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1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1月30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權益 ⁽¹⁾	持股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L)	60%
Charlecote Sdn. Bhd. ⁽²⁾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L)	60%
Ong太太 ⁽³⁾	配偶權益	480,000,000(L)	60%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 (「 Stan Cam 」)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L)	15%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
Gan Ker Wei先生 (「 Gan 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
Amy Ong Lai Fong太太 ⁽⁶⁾	配偶權益	120,000,000(L)	1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2) Charlecote Sdn. Bhd. 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而Linocraft Investment則擁有本公司的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 Sdn. Bhd. 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 (3) Ong太太為O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太太被視為於Charlecote Sdn. Bhd.及Ong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G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先生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太太為G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n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1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除招股章程就集團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續)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1月30日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集團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1月30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永杰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蔡永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18年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